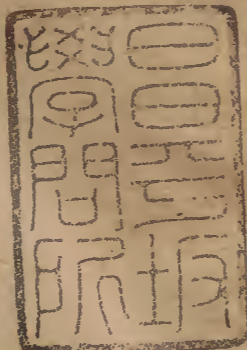


儀禮經傳通解

梁氏訂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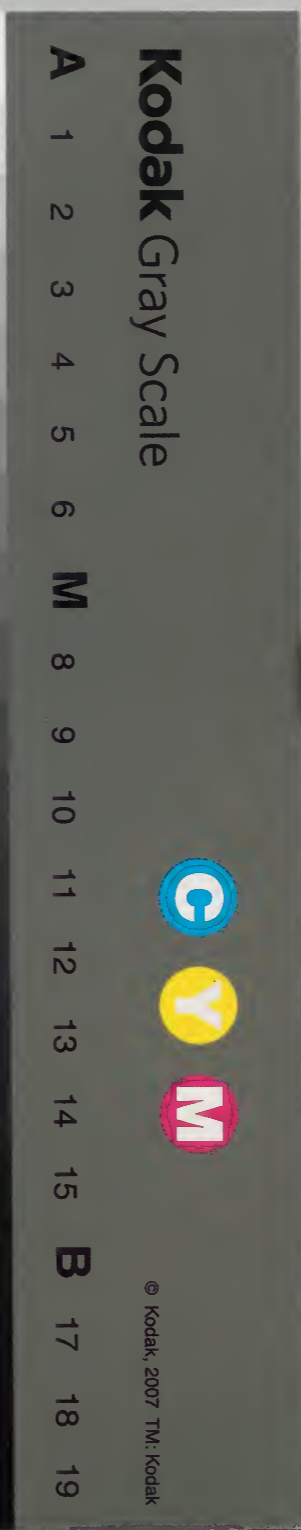
世六



			四	漢
		三	八	書
四	八	三	八	門
冊	架	函	九	類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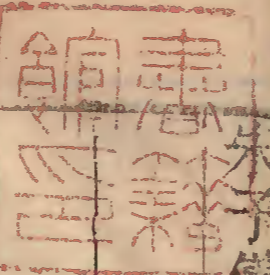
庫	文	閣	內
二	四	四	漢
七	八	八	書
四	八	八	
函	九	九	
一	八	九	
冊	架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89
冊數	48 (36)
函號	274 80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卷第五十二



淺草文庫

東雍梁萬方廣菴甫考訂

男開宗啟後甫參訂

金陵翁 荃止園甫

校正

古絳李世牧武安甫

喪通禮第七十二 凡十章

喪禮十 今按喪禮有可以先後次第見者如自士喪禮至

可以次第見者各隨其事析為門目撮取諸經傳記文條貫列之以補為此篇

補

凡喪父在父為主 與賓客為禮 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 各為其

義禮經傳通解 卷五十二 喪通禮 主後

喪為主也。親同長者主之。父母沒如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親者主之。從父

之喪。○疏曰：父為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父為主。按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不云主庶婦，此亦主庶婦者。服問通命士以

弟同居者，各為其妻子喪主也。父沒如是，知父在則父主之。親同謂同二年期者，若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若昆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不同謂從父昆弟親近者自主之。○奔喪。○君

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服問。○士之子為大

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大夫之子

之禮而士不得也。置猶立也。○疏曰：士之子身為大夫，若死則父

母是士，故不可為大夫喪主。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者，傳云：大

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是也。若無適子，則以庶子當適處。若無庶

子，則以族人之子當適子之處，皆得用大夫之禮。○雜記。○時靈野人之語也。此。○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詳見禮篇篇目下。

○主妾之喪，則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

於正室。詳見卒哭耐練祥禫記篇耐章。○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

再祭。朋友虞耐而已。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為喪主，有三年者，謂

之練祭可也。○疏曰：謂死者無近親而從父昆弟為之主喪也。有

三年者，謂死者雖有妻若子而妻不可為主，子猶幼少未能為主

故大功者，主之為之練，祥再祭。朋友疏於大功，不能為練，祥但虞

耐而已。然則大功虞耐亦為之可知。又曰：親重者為之遠祭，親輕

者為之近祭。○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詳見士虞禮篇篇目下。○男主

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謂為無主後者為主也。異姓同宗之婦

主以接女賓，或無適子，適婦為正主，則以他人攝主。若攝男，主必

使喪家同姓之男，若攝婦，主必使喪家異姓之女。異姓同宗之婦

者，謂喪家之同宗，其婦必與之異姓。婦人外成者，以其外成適於

他族，故不得與已同宗為主。○喪服小記。○附東，滙陳氏曰：若父

母之喪，則適子為男主，適婦為女。○其無女主，則男主拜女賓於

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主拜男賓於阼階下。子幼則以衰抱之人

義豐經傳通解 卷五十二 喪通禮 主後 二

為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之拜在竟內則俟

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有無後無無主詳見喪大記上篇奉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弟

主此謂姑姊妹無子寡而死也夫黨無兄弟無總之親也其主喪

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無無主諸侯

則其君為主里尹主之亦斯義也○疏曰周禮六鄉之內二十五

家為閭閭置一胥中士也六遂之內二十五家為里里置一宰下

士也然此不曰里士而曰里尹故注引王度記以證之其記云百

戶為里里一尹其祿如庶人在官者則里尹之祿也諸侯弔於異

國之臣以己臣在國而死他國君來弔則君為主死者雖有至親

不得為主今此婦人之死里尹主之妻家之親不為主亦斯義也

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夫之黨其祖姑也

夫之黨主之言或曰者謂其義非也○雜疏曰言妻黨主之而耐祭之時則於

記○附按解夫之黨二字似疏是而注非○大夫不主士之喪士

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疏曰謂士死

無主後其親屬有為大夫者以尊不得主之

攝大夫唯宗子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為主宗子尊可以

卑故也若宗子為士而無主後者可使大夫攝主之宗子尊則可

以攝之也○以上喪服小記○附高安朱氏曰祖為孫為孫婦主

父為子為子婦主庶子孫同居則主之不同居不主兄為弟主不

為弟婦主夫為妻主妾攝女君者亦主之孫為祖主子為父主妻

攝主凡無尊長及無後者則置後以攝之喪畢即撤非為後也小

記云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異姓蓋男女皆有主男主以接男

傳禮經卷之五十一
子尊也。謂宗子以士而為大夫喪之主也。本文與上大夫不主。士之喪相反。而注則兩同。疏于此注。又即承誤為解。恐皆誤。

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詳見喪大記。蓋未小歛受弔章。○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

為後也。詳見喪服篇。斬衰章。為人後者條下。○養有疾者不喪服。遂以主其喪。非養

者入主人之喪。則不易已之喪服。詳見喪服變除篇。疾病改服章。附萬氏斯大學禮質疑曰。武

林張仲嘉著齊家寶要有云。父母之喪。長子為主。無則次子。或長孫主之。子謂當改云。無長子。則長孫主之。此古人重適之意。因引

公儀仲子舍孫立子。孔子曰。立孫為據。友人吳秉李謂。子曰。有次子。而以孫主喪。恐世俗難行。且子所引。乃卿大夫之禮。士庶之家

不必然。子曰。某所言者。古今之通義也。君之所慮者。末俗之私見也。子亦知適孫為主。即承重之謂乎。曰。雖承重。猶當次子主之。子

曰。若是。猶未明乎承重之謂矣。古人子子。無問眾寡。為父後者。止適長一人。是謂適子。父老則傳重。父沒為喪主。適子死。則父報之

故喪服。父為長子。斬。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當先祖之重體。又以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此重之義也。適子死

則適孫為後。喪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注云。適子在則皆為庶孫。必適子死。乃立適孫。適孫為祖後也。為祖後。則凡適子之事。皆

適孫承之。故祖父卒。服斬。與子為父同。此承重之意也。夫祖非無庶子。而必以適孫為後。則知所謂正體之重。庶子不得傳之矣。庶

子不得傳重。則為喪主者。非適孫而誰。庶子何以不得傳重也。小記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注云。尊先祖之正體。不

二其統也。大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觀此。則庶子不得傳重。可知矣。不得傳重。而得為喪主乎。使庶子而可為喪主。則適孫可無

承重矣。使適孫而不為喪主。則所謂承重者。為何矣。今天下喪禮廢壞。獨適孫承重。律令著之。通俗行之。稍見古人為後之義。于此

而更忽之。則古意亡矣。士君子之所深憂也。曰。適孫為主。庶子反無所事乎。曰。非也。喪主者。喪禮所謂主人也。庶子者。喪禮所謂眾

主人也。古禮惟擗踊哭泣。服衰苴經。眾主人所同。而拜賓送賓。及祝辭之稱。與凡成禮于喪中者。主人所獨。今世居喪。儀節大異。古

初。子孫不分。適庶。槩施而無別。孰謂其無所事也。曰。然則庶子父喪。亦各有所重。適孫何以得專主耶。曰。庶子之均。其儀節亦庶

子之不欲自異于適爾。謂各有所重。何以庶子先父而死者。其子不為祖承重乎。觀此。則庶子無所重。而重在適也。庶子雖叔父之

尊。不得以其為兄子而厭之矣。曰。庶子雖不厭。然居喪。儀節適庶既均。適孫之為主者。子何見之。曰。勢重者難返。欲一旦復古禮。于今日。有所不能。就今言。古唯祝詞及名刺之通于外者。先適孫而後庶子。存古意。什一于千百而已矣。曰。如適孫復死。則如之何。曰。

傳而祭作也。今制不有會立承重者乎。謂之承重則母問會立服斬與孫承重同。服同則其為喪主亦無不同。次子亦不得而專之也。故次子為喪主者必長子無子或適孫會立無子不得已而後為之乃可爾。古人無子孫者兄弟主之無兄弟者族人主之無族人則前後家東西家或里尹主之蓋喪有無後無無主聖人盡禮之變而為之制若言其常禮則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之為喪主其可得而移易也哉。

右主後第一章

凡十五條。○又

○曾子問曰喪有二孤廟有

二主禮與

惟時有之

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

二上

疏云嘗禘郊社之時雖衆神並在猶先尊後卑一一祭之不一時總祭故云尊無二上

未知其為

禮也昔者齊桓公亟舉兵作偽主以行及反藏諸祖廟廟有

二主自桓公始也

偽猶假也舉兵以遷廟主行無則主命為假主非也

喪之二孤則昔

者衛靈公適魯遭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

為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北面公揖讓升自東階西鄉客

升自西階弔公拜興哭康子拜稽顙於位有司弗辨也今之

二孤自季康子之過也

辨猶正也若康子者君弔其臣之禮也鄰國之君弔君為之主主人拜稽

顙非也當哭踊而已靈公先桓子以魯哀公二年夏卒桓子

以三年秋卒是公出也○疏曰桓公名小白作霸王亟數也

仲子之喪檀弓免焉

故為非禮以譏仲子也禮朋友皆在他邦乃袒免○疏曰喪服記云若他邦來

還家而無主猶為之免故鄭注云歸有主人乃止明無主猶

袒免也若朋友俱在家則弔服加麻若一在否亦然故云

皆在他邦乃袒免加麻者素弁上加總之環經○附東滙陳

孫而立其子

此所立非也公儀蓋魯同姓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為後○疏曰按史記魯相公儀休此云子服

伯子故疑為魯同姓也春秋有公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

也○居讀為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前猶故也趨而就子

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

者而問之于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蔑魯大夫

○疏曰按賓位之法隨主人而變小歛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人

位有事在西階下則賓亦入門西弔於西階下故士喪禮君

使人送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東面鄭云未忍即主人

位也若小歛之後戶則出堂簾然後有飾主人位則在阼階

下西面賓弔者入門東於東階下弔也故士喪禮小歛訖奉

尸俛於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襲經于序東鄭云即位踊

東方位也則眾主人不接賓發初在東耳檀弓之來當在小

歛之前初于西階行譏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問伯

子焉必知小歛前者以仲子初喪即正適庶之位未小歛而

著者故為此非禮之弔亦欲其異常也然則子游伯子曰

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

舍其孫腓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伯子為親者隱耳立子非

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疏

曰文王在殷之世殷禮自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而言權者

殷禮適子死得立弟今伯邑考在而立武王故云權也○附

東滙陳氏曰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

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適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與子游問

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

也○疏曰按賓位之法隨主人而變小歛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人

位有事在西階下則賓亦入門西弔於西階下故士喪禮君

使人送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東面鄭云未忍即主人

位也若小歛之後戶則出堂簾然後有飾主人位則在阼階

下西面賓弔者入門東於東階下弔也故士喪禮小歛訖奉

尸俛於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襲經于序東鄭云即位踊

東方位也則眾主人不接賓發初在東耳檀弓之來當在小

歛之前初于西階行譏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問伯

子焉必知小歛前者以仲子初喪即正適庶之位未小歛而

著者故為此非禮之弔亦欲其異常也然則子游伯子曰

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

舍其孫腓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伯子為親者隱耳立子非

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疏

曰文王在殷之世殷禮自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而言權者

殷禮適子死得立弟今伯邑考在而立武王故云權也○附

東滙陳氏曰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

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適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與子游問

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據周禮○附應氏曰檀弓然而不復

示之孰知舍孫言子游疑而復求正非夫子明辨以

立子之為非乎○司寇惠子之喪惠子衛將軍文子彌牟子

伯子故疑為魯同姓也春秋有公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聞

也○居讀為姬姓之姬齊魯之間語助也前猶故也趨而就子

服伯子於門右曰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何也去賓位就主人兄弟之賢

者而問之于服伯子蓋仲孫蔑之玄孫子服景伯蔑魯大夫

○疏曰按賓位之法隨主人而變小歛之前主人未忍在主人

位有事在西階下則賓亦入門西弔於西階下故士喪禮君

使人送主人拜送拜賓即位西階下東面鄭云未忍即主人

位也若小歛之後戶則出堂簾然後有飾主人位則在阼階

下西面賓弔者入門東於東階下弔也故士喪禮小歛訖奉

尸俛於堂主人降自西階即位踊襲經于序東鄭云即位踊

東方位也則眾主人不接賓發初在東耳檀弓之來當在小

歛之前初于西階行譏弔而主人未覺後乃趨向門右問伯

子焉必知小歛前者以仲子初喪即正適庶之位未小歛而

著者故為此非禮之弔亦欲其異常也然則子游伯子曰

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

舍其孫腓而立衍也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伯子為親者隱耳立子非

也文王之立武王權也微子適子死立其弟衍殷禮也○疏

曰文王在殷之世殷禮自得舍伯邑考而立武王而言權者

殷禮適子死得立弟今伯邑考在而立武王故云權也○附

東滙陳氏曰猶尚也亦猶擬議未定之辭伯邑考文王長子

文王之立武王先儒以為權或亦以為適殷制皆未可知否則以德不以長亦如大王傳位季歷之意與子游問

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辱與游謝其存時子敢辭止其服也

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未覺其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深譏

夫之家臣位在賓後○疏曰大夫之賓位在門東近北大夫之家臣位亦在門東而南近門並皆北嚮故云在賓後也是以盧云喪賓後主人同在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

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又止之子游曰固以請仍不從命

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

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覺所譏也虎適子名文子親扶而辭敬子游也南面而立

則諸臣之位在子游趨而就客位所譏行○附按東滙陳氏云文子初辭辭其服也未

喻子游之意次辭辭其立于臣位也此時于子游之意仍未之位焉而子游之志已達趨就客位禮之正也今詳子長謂

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若子游者不以言而以服至服之已窮而又以位蓋事之難言者言之未必遽聽惟使之觀人

非禮而忽觸已之非禮所謂納約自牖而為善于諫諍者與

○石駘仲卒駘仲衛大夫石碣之族無適子有度子六人卜所以為後

者莫適曰沐浴佩玉則兆言齊絜則得吉兆○疏曰既有度

後者其掌卜之人謂之曰若沐浴佩玉則得吉兆所以須有

卜者按春秋左氏昭二十六年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

立愛公卿無私若公羊隱元年云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

貴不以長何休云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

媵無子立嫡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姪嫡子有孫

而立左媵姪娣質家親親先立弟文家尊尊先立孫其雙生也質家據

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生何休又作膏膏難左氏云若

以其上憲桓之禍皆由此作乃曰古制固亦謬矣而鄭箴之

云立嫡以長不以賢自立長矣立子以貴不以長固立貴矣

若長均貴均何以別之故須上又禮有詢立五人者皆沐浴

玉心正且知禮○疏曰居親之喪必衰經惟悴安有居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言不可鄭云心正謂不信邪言知禮

謂居喪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為有知也以上三條檀弓○補注石祁子兆謂

石祁子不沐浴佩玉而得吉兆方氏曰非亦有凶卜者以求吉為主故記以兆言吉也○成公十有五

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仲嬰齊者何疑公子仲遂後故問之公孫嬰齊

也未見於經為公孫嬰齊今為大夫死見於經為仲嬰齊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

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其稱仲何

孫以王父字為氏也嬰齊孰後歸父也歸父使于晉未反

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傅子赤公子遂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

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

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為之皆曰仲氏也於是遣

歸父之家然後哭歸父使晉還至榿聞君薨家遣墀帷哭君

成踊反命于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

嬰齊後之弟無後兄之義為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為父孫○春秋公羊傳○附高

安朱氏曰朱子語類李孝述問云先兄居適長已娶無子而

沒或以為母在宜用尊厭之例不須備禮如何朱子答云宗

子成人而無子當為立後尊厭之說非是又問誰主其喪朱

子答云既已立後何有此疑又問云先兄嘗抱一襁褓之子

為嗣既沒孝述以其未勝喪又別無同居長上遂自主喪兩

月而此子卒前者仰問不曾言及先兄將葬孝述復求從兄

之子為之後亦在襁褓孝述仍主祠板之題而從弟稱既領

尊教始悟其非猶疑不能執喪問之伯量彼云嘗以此仰問

先生答云有攝主按喪大記云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

是當以孝述攝也乃欲俟練祭換栗板時易題所稱復慮先

兄之後為同宗子之子不知亦謂之適孫否若可謂適孫則

廟祭當使為主未知襁褓之子即可主祭寫復待其成人或

儀禮經傳通考

卷五十二

喪通禮

主後傳

如或未可則今日易從子稱異日復易從弟稱有瀆慢之嫌

又按喪服小記云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所主不同而各有所宜。不嫌數更。則異日再易祠板。所稱恐亦無害。又衆議以為必以幼子主之。理勢方順。孝述于換栗板日。已更稱矣。不知是否。先生批云。攝主但主其事。名則宗子主之。不可易也。細考曾子問諸說。可見。軾按喪有無後無無主。無後矣。孰主之。曰攝也。喪主可攝。何立後為。凡主後者。為宗子也。為宗子後者。非獨後宗子。後宗子之父之高曾祖也。後宗子父。必宗子同父弟之子。亡則從兄弟子。亡則再從三從子。謂夫猶是宗子之曾祖祖出也。孝述立再從子為兄後。孝述未有子故也。既立矣。不可復易。將世世為宗子。即他日孝述有子。反不得繼其先。恐亡者之心未即安也。且幸而有從兄子。假令再從三從。均無可立。將親盡無服者。亦立之。其與莒人滅郕。何以異焉。宗子同父之弟。雖非適長。猶然宗子之庶子。且或為大宗之庶子。今以疎遠之子。後大宗。而大宗有子。復為小宗。是重宗子。而反廢宗法也。烏乎可。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注云。族人以其倫代之。昭穆同者。代之者。代為主。其禮也。愚意庶子弗為後。以昭穆為人父之道。故不立後。疏所謂主其禮也。愚意庶子弗為後。由此類推。宗子成人而死者。亦以其倫代之。而後宗子之弟有子而為

之後。無不可者。又雜記云。士之子為大夫。其大夫死而無後。則但惜他大夫之子為喪主。名曰置後。而喪畢而即撤之。由此觀之。則為孝述。兄後者。俟他日。孝述有子。易之。未為不可。又曰。吾里人某家。稍裕。無嗣。年六十。議繼昆弟子伯氏二男。幼當繼。其母泣子問故。曰。女嗣。叔父母不復為吾子。半生恩勤。為人育子。不甘也。其子亦泣曰。忍以百畝賣所生乎。遂不繼。明年某卒。議立弟子。又弗從。某妻訟諸有司。伯氏長子請終喪。叔牙耐祭。叔父于祖廟。財產盡歸叔女。有司是之。此可愧世之貪財而爭為後者矣。禮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同宗者。同大宗也。大宗可為後。明乎小宗之不可後。已何為不可。為人後者。不得已也。非宗子而無後。祔于祖廟。宗子主之。即不立後。何害。在彼可。不立而後。乃舍其父母。而強為之後。仁人孝子。固如是乎。禮所謂不可就為後者。言之也。田汝成云。昆弟異居者。當立後。幽以慰死。明以養生。敦彝倫。彌禍亂也。竊意生雖異居。死得耐祭。烏用立後。即夫亡遺妻。以從子養。世叔母無不可者。邱文莊謂有大名顯宦。不宜絕。此寓賢賢貴貴于親親之中。庶幾近是。然必實有德業。聞望為家國光。若不虞之譽。非分之榮。無足算也。惟生時繼養各隨所願。但必昭穆相當。亦不得以疎越親致起他日爭端。世俗以兄弟子為後。必先長房。此于經傳律文無據。竊意長

兄之子有年長于季父者以之為後亦似不倫更有出繼後而所後自生子者既有親子為後者得歸本生所後父母卒無論親疎服不杖期又或出繼後親昆弟沒本生父反無嗣者亦當歸宗而耐所後於廟他日有兩子仍以支子嗣所後為適孫可耳又曰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一適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絕言適子不為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通典魏劉德問為人後者支子可也長子不以為後同宗無支子惟有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絕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答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于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今按既云適子不為後又云當絕父以後大宗二說相齟齬且各有礙處所貴乎大宗者以統攝族人禮云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眾車徒舍于外以寡約入子弟猶歸器衣服裘衾車馬則必獻其上而後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獻則不敢以入于宗子之門人情每不相下獨降心宗子而莫敢抗者尊祖故也顧以平日宗小宗子之庶子一旦立為大宗向之為所宗者今皆俯而宗之亦大覺不倫而况有家有國統緒相承正宗絕而旁親入繼以支庶越適長理有不安勢亦難能若夫絕父以後大宗尤人子之所不忍也謂大宗廢而族屬無統固

已然孝子之心祇知有親烏計其他孟子謂瞽瞍殺人舜負而逃棄天下如敝屣以此推之違為大宗恤乎細釋二說似各有宜士庶之宗所關者輕輕則不得奪人之適天子諸侯之宗所關最重故不得自恤其私然養于生時與立于死後又有不同鞠育之恩等于毛裏故降所生而非薄若死後承統則義不掩恩如以為人後者為之子而等所生于伯叔斯亦有所未當此宋哲宗明世宗之不可同日語也又曰晉何承天問亡未周而立後將服殘月以亡月為周抑以出後日為制服之始荀伯子曰出後晚異于聞喪晚而稅服也應以亡月為周難者曰假令甲死已再期弟乙攜二子遠歸始聞喪以長子丙後甲丙弟丁為伯父追周服丙以出後之故反綬縞旬日而除深淺舛錯不是過也以此言之則止服殘月未為通論必當以出後日為制服之始荀伯子曰甲死婦女持服已再周將即吉矣而來繼之子門庭凶素此婦女無由避此兇居別卜吉宅又不可使婦女歌于內而嗣子哭於外以此知追服亦未為便不若待服除出後為當今按喪無無主已議立後刻不容緩若待即吉何如不立且萬一服未除而母又死將奈何此事理之必不可者也婦女雖已除喪所天不復縞素娶居何有于吉假令親子遠出父卒數年而歸將以不便于母竟不制服耶愚謂先服本服未及期或

五月九月而出後者以亡月為周已踰練及始聞喪自當追服又有沒後數十年始立後者日月已遙無事稅服蓋服必稱情年久哀思不動猶為制服是亦偽矣嘗比類而觀女子三年服內被出則當服其殘月若已踰三年未聞追服斬衰也又亡後數月而子生亦止再期二十五月而釋決不補服未生以前之月數又適母死而後庶子生亦無追服之理以此推之可知久而為後者不可不服也又曰紹炳柴氏立後說曰父子之倫天性也生我者謂之父我生者謂之子故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乃世有無子而立後者非其子而強為之子非其父母而強為之父母則已借矣議者以凡為立後者必其宗人子姓且親兄弟子也雖不立後有父子之道而况重以嗣續又何疑與然古者于父之兄弟謂之世父叔父於兄弟之子謂之猶子世父叔之于父猶子之于子必有間焉一旦舍其父母而後于世父叔父於天性謂何此先王禮由義起蓋有所大不得已也按儀禮喪服傳曰為人後者報喪三年以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期不二斬也何以不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之支子後

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由此言之支子後大宗適子不得後大宗非夫人而可以立後非夫人而可以為人後也明矣禮稱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別者為大宗百世不遷繼禰者為小宗五世則改以大宗為適長相承合族所統不可以一朝中斬令忽諸母祀故以小宗之子為後繫以父子之名實承祖宗之重此人于此雖欲遠巡顧其私親而不得繼體專隆本生降殺先王揆之于大小輕重而禮由義起豈顧為矯易人父子乎哉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生我者謂之母而後有繼母事之如吾母此厭于父也生我者謂之父而有所後父事之如吾父此臨以祖也故曰支子後大宗與前子視繼母等束之以誼聯之以恩正復孝慈無間本其始事皆有大不得已也若在小宗支子寧復紛紛繼立耶何者以小宗後小宗以支子後支子彼無不可絕之道此無不得已之情忽然捐本生稱繼嗣於情也拂於禮也過君子深非之昔孔子射于矍相之圃子路出延射曰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夫與人為後至於賁軍亡國者同斥正謂非大宗而棄本生類乎有利者為之耳嗟乎士君子講明禮義篤子天性有身為小宗支子固不可徇俗而強為人後亦不可挾私而強人為之後也然則生也不幸無嗣死竟同于若敖氏之鬼與禮稱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正為小宗支子之絕

喪通禮 王後傳 七

嗣者設耳又何必為立後自于大宗也或曰諸葛亮在蜀以
已未有子先求兄瑾子喬為後其後亮生子瞻而諸葛恪被
吳門誅仍令喬子攀還奉瑾祀此於義何居夫亮非適長似
殊大宗然諸葛兄弟三人各仕一國正禮所謂別子為祖者
也繼別為宗豈容遽絕亮之求喬為後攀之還奉瑾祀可謂
允協也或又曰近世陽明王氏曰古者士大夫無子則為之
置後無後者鮮矣後世人情偷薄始有棄貧賤而不問者古
所謂無後大抵皆殤子之類也然則古昔無問大小宗無不
立後者夫陽明所稱士大夫置後亦與諸葛繼別之意相通
至云無後皆殤子此語未的按禮又云支子不祭殤與無後
者殤與無後同屬兩條注云庶子不得立廟故不祭已之殤
與兄弟之無後者必于宗子祭祖之時與祭于祖廟也蓋庶
子兄弟無子固不得更為立後祇當耐食于祖考耳是知支
庶卑賤何容越分求繼若夫富貴亢宗亦得通于別子之義
而謀為立後者必辨賢明序斟酌情理之中焉近世溺于私
見假父乞兒母愛子抱嗚呼螟蛉之負禽獸之道也春秋書
莒人滅鄆以明異姓為後者等於覆宗絕祀矣雖然即宗人
而立之為後者亦必有大不得已存焉故禮于為人後者借
曰持重大宗而原據天性未嘗沒其本生之實奪其父母之
名也自漢儒執公羊傳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後人則又附

會而益甚焉如宋之議濮本朝之議興獻皆欲易為伯叔之
得稱考此尚謂之有天性也耶予痛末俗不悟後宗之義而
拘繼絕之論且又爭為人後翻然薄于所生者是徇父子之
文而喪父子之實賊恩敗禮宜為孔氏之所深擯也故為立
後說如此云又曰禮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史稱費克亂
紀春秋譏魯人滅郕甚言異姓之不可為後也魏時有四孤
之說謂遇兵饑有賣子者一也有棄溝壑者二也有生而父
母亡無緦麻親其死必然者三也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
之不舉者四也田瓊曰絕祀而後他人固屬非理然此四孤
非故廢其宗祀既足必死之人他人收以養活所謂恩踰父
母者也其家若絕祀可四時祀之于門外王修議曰當須分
別此兒有識未有識耳有識以往自知所生雖創更生之命
受膏養之慈枯骨復肉亡魂更存當以生活之恩報公嫗不
得出所生而背恩情報生以死報施以力古之道也愚謂生
與養固兩不可負惟是天屬之親死生一氣不可強也苟所
養之家無後則送死服闋而後歸宗世世祀之別室恩與義
兩得之矣

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辨猶別也正也○疏曰商祝謂習商禮
而為祝者辨乎喪禮謂辨曉死喪擯棺

喪禮通禮 祝相

停禮終傳通角 卷三十一

之禮言此商祝但知禮之末節故在 主人後而其位處卑賤也 ○樂記 大宗伯大喪則為上相見

喪天記上 小宗伯既葬詔相喪祭之禮 詳見喪大記 下篇虞祭章 ○世婦大

喪凡王后有擻事於婦人則詔相 詳見喪大記上 大行人若有

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 詔相左右教告之也 ○疏曰大喪言若有

助也須助而教告之也 ○象胥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

正其位 客謂諸侯使臣來弔者 ○疏曰大喪王后世子也言凡則

秋官 內小臣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擯詔后之禮事相九擯

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也 擯為后傳辭有所求為詔相正者異尊卑

后皆有事九擯以下從后往后為上三事須物則小臣擯贊而傳

辭于諸司求物供所為也后尊故云詔詔告也九擯稍卑則言擯

相佐助之女御卑直止 ○肆師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 相其適子

之而已 ○周禮天官 子無事適子則有拜賓送賓之事且卿大夫適子為天子斬衰

知所相者適子也 ○周禮春官 附家禮朱子曰護喪以子弟知

禮能幹者一人為之 ○又徐氏健菴曰古人之喪事必有相禮之

人是以禮儀無失孝子得致其情文而無憾也蓋先王因人情以

致禮而人子之於親喪 創巨痛深其禮儀亦曲折繁重平時又

不豫凶事苟非深明於禮意者其孰能行之檀弓言司徒敬子之

喪夫子為相有若之喪子游擯由左佐喪事曰相禮節須人相導

也擯與賓同以身償侑亦贊導意也於時孝子悲迷必延致知禮

之君子以匡其不逮而其人既稱知禮當思 凡民有喪匍匐救之之義有不得辭者矣

右祝相第二章 凡八條 ○又 有若之喪悼公弔焉 悼公魯

子游擯由左 擯必尹反 ○擯相侑喪禮者喪禮廢亡時人

正之孝經說曰以身擯侑 ○疏曰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庾

蔚云相主人以禮接賓皆謂之擯大宗伯注出接賓曰擯入

詔禮曰相少儀云詔辭自右鄭云立者尊右若已傳君之詔

長豐經傳通釋

卷五十二

喪通禮

祝相傳

之左則公在右為尊矣少儀云詔辭自右者謂傳君之詔命則詔命為尊故傳者居右時相禮者亦多由右故子游正之

○泄柳之母死相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泄柳

之徒為之也柳良久反相息亮反○記失禮所由始也泄柳魯穆公時賢人也相相主人之禮○疏曰按孟

子云魯穆公時公儀子為政子柳子思為臣子柳即此泄柳○雜記○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

相以為沽也沽音古○沽猶略也○疏曰孝子喪親悲迷不

相故時人謂其於禮廢略○檀弓○孔子在衛司徒敬子之卒夫子弔焉主

人不哀夫子哭不盡聲而退遠伯玉請曰衛鄙俗不習喪禮

煩吾子辱相焉孔子許之詳見喪禮義篇備言喪禮章

君天下曰天子疏曰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附東滙陳氏崩曰

天王崩史書策辭○疏曰此謂告王者升殿而史書復曰天子復

矣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諸侯呼字○疏曰一

即知呼已而返也以例言王后死亦呼王后復○附東滙陳氏曰

復者人死則形神離古人持死者之衣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

令還復體魄冀其再生也故告喪曰天王登假假音遐○告赴也

謂之復此為升屋招呼之辭已者若仙去云耳○疏曰此謂天王崩而遣使告天下萬國之辭

○附東滙陳氏曰告喪者赴告侯國也呂氏讀假為格音引王假

有廟與來假來享言其精神升至於天愚謂遐乃遠邈之義登遐

言其所升高遠猶漢書稱大行行乃循行之行去聲以其往而不

反故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此一節詳見喪大記下篇作主章

○天子未除喪曰

曰予小子謙未敢稱一人春秋傳曰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

封內三年生名之死亦名之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也晉

年稱子王既呼為小子若於喪中而死亦諡為小子王喪質故不變稱也

晉有小子侯哀侯之子也應稱嗣子某今同天子稱小子是借取

之○附呂氏曰春秋書王子猛卒不言諸侯在凶服曰適子孤

喪通禮 名位

的。凶服亦謂未除喪。○疏曰：諸侯謂五等諸侯。適子孤者，擯者告賓之辭。雜記云：相者告曰：孤某須矣。但彼不云適子，此又但云適子，孤不云名，皆文不具也。稱孤稱名者，皆謂父死未葬之前。故雜記曰：孤某須矣。為諸侯在喪之稱。又按公羊未葬稱子某者，莊三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皆是君薨未葬也。既葬稱子，則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是也。踰年稱君，則僖公十年里克殺其君卓及文公元年公即位是也。然此謂臣子之稱君若君自稱猶曰子，故公羊傳文九年言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是也。死曰薨，亦史書策辭。○疏曰：若告於諸侯，則辭當謙退，故雜記云：赴於諸侯曰寡君不祿。○附東匯陳氏曰：薨之為言，菁也，幽晦之義。復曰某甫復矣，某甫，字也。既葬見天子曰類，見國類猶本國史書之辭。復曰某甫復矣，某甫，字也。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象也。執皮帛象諸侯之禮，見也。其禮亡。○疏曰：言葬後未執玉而執皮帛，以象諸侯見故曰類。見然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今云既葬者，謂天子或巡守至竟，故得見也。言諡曰類，使大夫行禮也。言諡者，序其行及諡所宜，其禮亡。○疏曰：將葬之前使人請於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成請諡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言諡於君也。而曰類者，王肅云：請諡於天子，必以其實為諡，類於平生之行。何氏云：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今按鄭旨謂吉時遣大夫行，則曰聘。今請諡遣大夫不得曰聘，而名曰類，言類象聘而行禮也。○附呂氏曰：繼先君之德，乃得受國而見天子，故曰類。見誅先君之善而請諡于天子，故亦曰類。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異死名者，為人衰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其祿死之言，漸也。精神漸盡也。○疏曰：崩，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至葬同名者，以臣子藏其君父安厝則貴賤同也。在牀曰尸，在棺曰柩，音舊。○疏曰：尸，陳也。未殯，歛陳列在牀，故曰尸。白虎通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柩，窆也。三日不生，歛之在棺，死事寃竟於此也。然尸柩亦通。左氏傳：贈死不及尸，是呼未葬之柩亦為尸。○附呂氏曰：柩久也。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故在棺欲其久也。死寇曰兵，異於凡人常饗祿其後。○疏曰：人能為國家捍難禦侮，則君恒祿恤其子孫，故鄭云當饗祿其後。○附呂氏曰：兵者死于寇難之稱。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嬪，婦人有法度之稱也。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教九御稱也。生死固異稱耳，若不主于別，則亦通用。故尚書云：大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彝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書又云：嬪于虞詩。

義禮經傳通解 卷五十二 喪通禮 名位 左

大明云嬪于京周禮有九嬪之官○附東滙陳壽考曰卒短折曰

氏曰嬪者婦人之美稱嬪猶賓也夫所賓敬也

不祿折市設反○謂有德行任為大大士而不為者老而死從大

者之稱若實是大夫士前文已顯矣壽考老也短折少也○以上

曲禮○附東滙陳氏曰短折天橫而死也又按呂氏說上文死寇

日兵之下當以此二○高曰崩梁山厚曰崩沙鹿尊曰崩天子之

崩以尊也隱公三年春秋穀梁傳○大凡生於天地之間皆曰命其萬物死

皆曰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詳見祭法篇○復與書銘自天

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

氏詳見喪大記篇復章○君存稱世子明當世其父位為君君薨稱子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

也君故稱子明繼父也某名者尸柩尚存猶以君前臣名也既葬稱子不名者無所屈也緣終始

也踰年稱公不可曠年無君○莊公三十二年春秋公羊傳○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

也故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春秋不稱

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以上詳見喪禮義篇人君

喪禮章○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詳見卒哭祔練祥禫記篇卒哭章○有父

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

神也詳見卒哭祔練祥禫記篇附章○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

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詳見王喪禮篇○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

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

方內命婦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詳見喪大記上篇哭位章○庶子之正於公族者其公大事則以其喪服之精

麤為序雖於公族之喪亦如之以次主人正者政也庶子司馬之屬掌國子之倅為政於

義禮經專通解卷五十一 一喪通禮 各位

公族者大事謂死喪也其為君雖皆斬衰序之必以本親也主人主喪者次主人者主人恒在上主人雖有父兄猶不得下齒○疏曰大事謂君喪其臣雖皆斬衰而庶子列次之時猶以本服之精麤為序衰麤者在在前衰精者在後非但公喪如此雖於公族之內有死喪之事相為其居前居後亦如之以次主人者○喪紀以服謂雖有庶長父兄尊於主人仍次於主人之下也

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紀猶事也○疏曰臣服君皆斬又以本輕者為下本重者為上不計爵尊卑為

次序者是不奪人本親之恩也○以上文王世子○哭泣之位皆如其國之故謹脩其法

而審行之詳見喪禮義篇○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

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詳見喪服篇斬衰章父條下○凡婦人從其夫

之爵位婦人無專制生禮死事以夫為尊卑○雜記

右名位第三章凡十七條○又○昭公二十有一年春王三

月葬蔡平公蔡犬子朱矢位在卑不在適子位以長幼齒大夫送葬

者歸見昭子昭子問蔡故以告昭子歎曰蔡其亡乎若不亡

是君也必不終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暨今蔡侯始即位而

適卑身將從之疏曰喪大記記國君初死之禮云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彼言子坐東方謂犬子即所謂主

人也雖初死之時即別適庶况其至葬君道成矣犬子失其

位位在卑是以長幼為適蓋處其庶兄之下○春秋左氏傳

○曾子曰小功不為位也者是委巷之禮也譏之也位謂以親疏敘列哭也

委巷猶街里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善之也禮婦人偕踊倡昌

委曲所為也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婦人偕踊倡昌

○有服者婦人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說者曰言思子游之

婦小功偕先也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說者曰言思子游之

無服○疏曰時有哭小功不為位者故曾子非之云是乃委

細屈曲街巷之禮言禮之末略非禮儀正法因引得禮之小

子思哭嫂為親疏之位於時子思之婦與子思之嫂有小功

服故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非但子思如此又申祥哭妻之

兄弟言思亦如子思也又曰子思哭嫂為位下接云婦人偕

踊婦人既在先即知為位是親疏敘列也○檀弓○附馬氏

喪禮經專通釋卷五十二喪通禮名位傳

禮記卷之二十一

曰凡哭必為位者所以敘親疎恩紀之差。嫂叔疑於無服而不為位。故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蓋無服者所以遠男女。近似之嫌。而為位者。所以篤兄弟內喪之親。子思哭嫂為位。婦人倡踊。以婦人有相為姊妹之義。而不敢以已之無服先之也。至於申詳之哭。言思亦如子思。蓋非禮矣。妻之昆弟外喪也。而既無服。則不得為哭位之主矣。記曰。妻之昆弟為父。後者死。哭之適室。子為主。祖免哭踊。夫入門右。由是言之。哭妻之昆弟。以子為主。異于嫂叔之喪也。以子為主。則婦人不當備踊矣。

喪用三年之仿

仿什一也。謂喪大事用三歲之什一。

喪祭用不足曰暴。有餘曰浩。

暴猶

耗也。浩猶饒也。○疏曰。暴是殘暴。物被殘暴。則虛耗。故云暴猶耗也。浩者。是多大之義。堯典云。浩浩滔天。○王制。○附東。滙陳氏曰。喪三年之除。中間禮事繁難。故總計三歲經用之數。而用其十之一也。暴者。殘敗之義。言不齊整也。浩者。汎濫之義。所謂以美沒禮也。○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式。謂用財之節。荒。凶年。○疏曰。喪謂若諸侯諸臣之喪。舍祿贈奠。賻賵之類。○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上家之喪。所用大非此所能共也。

賓客之戒。具喪荒亦如之。令百官府共其財用。

共音恭。禮本共字。皆作共。可以意求。

之。○虞謂其禮法也。戒。具。戒官有事者所當共。

○大府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外府喪紀。

共其財用之幣齋。

齋音咨。○疏曰。謂王使公卿已下。聘問諸侯。行。道所用。則曰幣齋。○以上四條。周禮大官。

○封人。凡喪紀。則飾其牛牲。牛人。喪事。共其奠牛。甸人。喪紀。共其

生獸。死獸之物。獸人。凡喪紀。共其死獸。生獸。涖人。喪紀。共其脯腊。

凡乾肉之事。廩人。喪紀。共其魚之蠶。藁。醢人。凡祭祀。共薦羞之豆。

實。喪紀亦如之。

詳見喪大記上篇。陳小歛奠章。

○籩人。喪事。共其薦。籩。羞。籩。外。饗。

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實之。

詳見喪大記上篇。朔月月半。殷奠章。

○掌客。凡禮。賓客。

札。喪。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

下二語。詳見喪變禮篇。道有喪章。

○六十歲制。

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月制。唯絞紵衾。冒死而後制。

詳見五學篇。歷代養。

老事 ○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為也者君子弗為也謂絞給衾

言○檀弓○附東滙陳氏曰喪具棺衣之屬君子耻于早為之而畢具者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辦之物 ○大司徒以

則君子不豫為之所謂絞給衾冒死而後制者也 ○鄉師正歲稽其鄉器比荒政十有二聚萬民八日殺哀殺哀謂省凶禮 ○鄉師正歲稽其鄉器比

共吉凶二服族共喪器鄉共吉凶禮樂之器吉服者祭服也凶服者弔服也比長主集

為之喪器者夷槃素俎楬豆鞬軸之屬族師主集為之此三者民所以相共也凶器若族喪器者也此鄉器者旁使相共則民無廢

事上下相補是以禮行而教成○疏曰知凶服是弔服者若人之衰裳是常服主人自共弔服是暫服可以相共其庶人弔服無過

素冠與深衣而已按喪大記士併瓦盤大夫乃用夷槃今庶人實不得用夷槃引之者以况喪器非謂庶人得用夷槃也素俎楬豆

者按士喪禮小斂有素俎大斂有瓦豆兩籩無滕此不言籩無滕者文畧也又按既夕禮士朝廟用鞬軸以載柩庶人無鞬軸引之

者亦以况義知非族內有大夫士得用夷槃鞬軸者以大 ○閭師夫自有祿位不在其限也不言棺槨亦主人自共之也

凡庶民不樹者無椁不績者無衰疏曰庶人五畹之宅樹以桑麻今宅不毛非但罰以里布死後

又無五寸之椁衰裳以布為之其婦人不績麻者死則不為之著衰裳以罰之也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

市無征而作布疏曰荒謂年穀不熟札謂疫疠 ○泉府凡賒者喪紀無過三月鄭司農云賒貫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貫買物○疏

利 ○鄮長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眾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疏曰

謂民之喪紀如族其喪器之類 ○土均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媿惡為輕重之灋

而行之掌其禁令疏曰地美則重行之地惡則輕行之以其禮許儉不非其無者故也又恐有僭踰與下逼故為

禁令○以土七 ○朝士若邦凶荒札喪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

條周禮地官疏曰地美則重行之地惡則輕行之以其禮許儉不非其無者故也又恐有僭踰與下逼故為

貶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謀緩刑且減國 ○小行人若國札喪則

令賻補之謂賻喪家補助其不足 ○司門凡財物犯禁者舉之舉

傳禮經卷之三十一
沒入官 ○周禮地官 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財所謂門閭之委積也死政之老死國事者之父母也孤其子

右財用第四章 凡二十條 ○又 ○隱公三年秋武氏子來求

賻喪事無求求賻非禮也 詳見弔禮篇 贈喪章下 ○文公九年春毛伯

來求金非禮也不書王命未葬也 春秋左氏傳 ○子思曰有其禮

無其財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 詳見

喪禮義篇統 舉喪祭禮章 ○孔子曰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

謂禮 詳見喪禮義 篇葬禮章 ○子柳之母死子碩請具 具葬之器用子

子子碩 子柳曰何以哉 言無其財 子碩曰請粥庶弟之母 粥謂嫁

賤取之 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 忠恕

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 古者謂錢為泉布 子柳曰

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 惡因死者 以為利 請班諸兄弟之貧

者 以分死者所矜也祿多則與鄰里鄉黨 ○附東滙陳氏曰

班猶分也不粥庶弟之母者義也班兄弟之貧者仁也夫

欲粥庶母以治葬則之于財可知矣而不家于 喪之言確然不易古人之安貧守禮蓋如此 ○孟獻子之

喪 獻子魯大夫仲孫蔑 司徒旅歸四布 旅下士也司徒使下 夫子曰可

也 時人皆貪善其能廉 ○疏曰孟獻子之喪送終既具賻布

有餘其家臣司徒敬子稟承主人之意使旅下士歸還四

方賻主人之泉布也皇氏以為獻子有餘布歸之於君君令

國之司徒歸賻於四方今按春秋魯上卿季氏也仲孫蔑之

卒其時季氏無諡曰敬子者則皇氏之言非也熊氏以為乃

獻子之家臣為司徒故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饒戾是家臣亦

有司徒司馬也 ○以土檀弓

喪事主哀 ○小過卦曰君子以喪過乎哀 附朱子本義曰喪過

乎哀小者之過可過 哀戚

于小而不可過于大可以小過而不可甚過 ○子曰喪與其易也

寧戚詳見喪禮義篇 ○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

也親喪乎朱子集註曰致盡其極也蓋 ○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

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詳見喪禮義篇 ○子曰

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哉朱子集註曰臨喪以哀為本既無其本

語 ○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既葬皇皇如有

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瞿紀具反○皆憂悼在心之貌也

荀而哭之心形充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困之容也既殯心

形稍緩瞿瞿眼目速瞻之貌瞿瞿如有所失而求覓之不得也練則

又加緩但慨嘆日月若馳之速也至大祥而寥廓情意但不樂而

已 ○縣子曰二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剝縣音玄期音其痛之側

恒有淺深 ○居喪不言樂居喪者居父母 ○聞樂不樂論 ○孔子

曰衰麻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家語好 ○父有

服宮中子不與於樂母有服聲聞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

側宮中子與父同宮者也禮由命士以上父 大功將至辟琴瑟亦

以助哀也 小功至不絕樂疏曰崔云父有服齊衰以下之服也若

於樂 ○大司樂諸侯薨令去樂去起呂反○疏曰去樂藏之也

夫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雜記 ○節哀順變也詳見喪禮

喪禮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詳見喪

章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服義篇

禮記 卷五十一 喪通禮 哀戚傳 三

右哀戚第五章

凡十七條○又章下凡十六條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

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少詩召反解佳賈反

期音恭○言其生於夷狄而知禮也怠惰也解倦也○疏曰

三日之內禮不怠謂水漿不入口之屬三月不解者謂未葬

之前朝奠夕奠及哀至則哭之屬期悲哀者謂練以前常悲

哀朝哭夕哭之屬三年憂以服未除憔悴憂戚○雜記○附

東滙陳氏曰不怠謂哀痛之切雖不食而能自

力以致其禮也三月親喪在殯時也解與懈同

顏丁善居

喪顏丁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從而

弗及既葬慨焉如其反而息

復所及上句于殯云從而弗及似猶有可及之理既葬則謂

既焉如不及文相承而異也○附按朱子小學取記文及殯

作既殯慨焉作慨然較原本為勝○又按注將既解憊貌疏

遂將慨焉如不及五字作讀與上從而弗及比擬後之承襲

百解者雖已易慨為感悵之意而慨焉一全句之神似仍牽

于舊解未能合也其解曰如有從而弗及似有可及之處也

葬後則不復如有所從矣故但言如不及其反又云而息者

息猶待也不忍決忘其親猶且行且止以待其親之反也小

學注因有再將其反二字作一讀以求合舊解者今詳如有

求而弗得只是說上皇皇焉如有從而弗及只是說上望望

焉則此如不及其反而息亦應只說慨焉之意乃為語氣神

情皆配合而貫通試想前解所謂且行且止以待親之反者

與慨焉之意有何關涉蓋此息字乃歎息之息董子所謂長

大息者是已○又按或疑以比例言第三排亦應只云如不

不見故謂不及其反以切比今日之親亦實在墓中而子則
不見恍若前日之不及其反也然其不見親雖同而生前之
不反再為稍待即忽焉可反若今日之不反雖待之終身寧
復有反時哉此所以不覺發為太息而為之痛哭流涕者也
所謂非此息字情景即不明者如此蓋以眼前不見親
涼之情而想到親在生之日景似同而愈可傷而此情益依
戀而不能釋于懷矣如此說似末一如字乃亦有着落不然
者上文既殯已欲從而弗能及矣况至葬後而翻望其反而
待之其文義尚能貫 ○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
通而有層次也哉

嘗見齒子臯孔子弟子名柴泣血言泣無君子以為難言人

然○疏曰凡人涕泣必因悲聲而出若血出則不由聲也今
子臯悲無聲其涕亦出如血之出故云泣血凡人之情哀至
則泣血樂至則微笑凡人大笑則露齒本中笑則露齒微笑
則不見齒○以上檀弓○附按疏當云微笑則見齒是以見
字與上露字分別笑之輕重乃合本記文義蓋微笑則見齒
今未嘗見齒謂三年之內未嘗微笑也若解作微笑則已屬
笑矣何足為難 ○孟獻子禫縣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
恐注疏皆誤

獻子加於人一等矣詳見卒哭禫練祥 ○孔子既祥五日彈

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詳見卒哭禫練祥 ○衛定公卒

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哀也不內酌飲歎曰是夫

也將不唯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定姜言獻公行無禮必從已始本傳下文

言暴妾使 嗚呼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鱒也使主社稷大夫

余是也 聞之無不聳懼成公十四年春秋左氏傳 ○立公子禧昭

名 穆叔不欲曰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感而有嘉容是謂不

度不度之人鮮不為患武子不聽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

衽如故衰於是昭公十九年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

能終也襄公三十一年 ○昭公十有一年九月己亥葬我小

君齊歸公不感晉士之送葬者歸以語史趙史趙曰不思親

祖不歸也言不思親則不為祖考所歸叔向曰魯公室其卑

矣君有大喪國不廢蒐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感國不恤

喪不思君也君無感容不顧親也國不思君君不顧親能無

卑乎殆其失國春秋左氏傳○衛石共子卒石買悼子不哀買之

惡孔成子曰是謂廢其本廢猶必不有其宗為二十八年石

公十九年春秋左氏傳○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

壤如文反沐治也原壤登木曰久矣予之不託於音也木椁材也

以作音歌曰狸首之班然執女手之卷然釋力知反卷音夫子

為弗聞也者而過之伴不從者曰子未可以已乎從才用反

也附劉氏曰如狸首之班言木文之華也卷與拳同夫子

曰丘聞之親者毋失其為親也故者毋失其為故也疏曰此

無大故不遺故舊之事從者謂夫子曰彼既無禮子未可休

已乎言不須為治椁也夫子對從者曰邱聞之與我骨肉有

親者雖有非禮毋失其為親之道故舊者雖有非禮毋失其

為故之道原壤母死登木而歌夫子聖人與之為友者論語

云故舊無大故則不相遺棄彼注云大故謂惡逆之事雖登

木之歌未至如此檀弓○附正學方氏曰周公曰故舊無

大故則不棄也苟有大故則周公必棄之矣小過而容之義

也大故而棄之者亦義也察察然拒味昧然容薄暈無制者

之為豈聖人所為乎天下之大宜莫甚于母死而歌者矣此

而不棄焉乎棄以是為聖人之量吾弗知也或問朱子原

壤登木而歌夫子為弗聞而過之待之自好及其夷俟則以

杖叩脛莫太過否曰這說却差如壤之歌乃是大惡若要理

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至其夷俟之時不可不教誨故直責

死而歌惡有大子此者乎宜絕而不絕蓋以平生之素而事有出于一時之不意者如此善乎朱子之言曰若要理會不可但已只得且休其有以深得聖人之處其所難處者矣

○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秋八月王穆后崩太子壽之母也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為介

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躒力狄反也魯壺魯所獻壺樽王曰

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籍談歸以告叔

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天子絕期唯服

三年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喪○附按注云后雖期通謂之三年者恐未穩蓋天子絕期者絕旁期耳若正服之期安得絕

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昭公十五年春秋左

氏○杞孝公卒晉悼夫人喪之悼夫人晉平公之母杞孝公姊妹平公不徹樂

非禮也襄公二十二年春秋左氏傳○吳公子札自衛如晉將宿於戚戚孫

文子聞鐘聲焉曰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于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

遂去之不止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襄公二十九年春秋左氏傳○知

悼子卒未葬知音智○悼子晉大夫荀盈魯昭九年卒○疏曰此論君有大臣之喪不得有作樂飲酒之事

平公飲酒與羣臣燕平公晉侯彪○彪彼蚪反師曠李調侍調如字左傳作外

飲也燕禮記鼓鐘樂作也燕禮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樂闋日請旅侍臣獻君亦如之○疏曰鼓猶奏也謂燕奏鐘

樂也按燕禮記云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是注賓入門奏肆夏既獻而樂闋記又云公

拜受爵而奏肆夏公卒爵主人升受爵以下而樂闋是注獻

君亦如之知此非工入升歌下管聞歌者以合樂之後無時

奏鐘謂為賓初入門者據鐘杜賈自外來聞鐘聲曰安在苦

師云以鐘鼓奏九夏是也

禮記通考卷三十一 喪通禮 哀戚傳

禮記通考卷三十一 喪通禮 哀戚傳

禮記通考卷三十一 喪通禮 哀戚傳

禮記通考卷三十一 喪通禮 哀戚傳

禮記通考卷三十一 喪通禮 哀戚傳

夫反。怪之也。曰在寢。燕於杜賁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飲。

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飲於鳩

飲字皆同。惟一飲之飲如字。○三酌皆罰。○附按一趨而出。便使平公不得不呼而進。進而詳問。杜氏固懷忠告之心。善道之術。而其舉動之儀。又自因心而恰中乎節矣。

平公呼而進之曰。爾飲曠何也。曰。

子卯不樂。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日。不舉樂。為吉事。以自戒懼。○疏曰。按尚書時甲子時爽武。

王朝至于商郊。是紂甲子死也。按昭十八年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襄弘曰。毛必得亡。是昆吾稔之日也。詩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昆吾既乙卯而亡。明桀亦以乙卯被放也。

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大矣。言大臣喪重於疾日也。雜記曰。君於曠也。大師也不

以詔是以飲之也。詔告也。大師典奏樂。○附東滙陳氏曰。桀紂異代之君。悼子同體之臣。故以為大子

子卯也。曠典樂而不以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褻臣也。為告故罰其不告之罪。

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疏曰。調是君褻之臣。臣當規正君過。今准欲行燕

會貪求。一飲一食忘君違禮之疾。而不諫。是以飲之。○附按

褻臣猶言近習之臣。乃朝夕與君處者。則凡君之一飲一食

皆當開導諫諍。而使之合禮。為其與君常近。因好防君甚

密也。疏乃解為褻之臣。夫既為褻人。而猶望其諫君乎。爾

飲何也。曰。賁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其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

也。七必季反。共音洪。與音預。防音房。○防謂禁放溢。○疏曰。皇氏云。非不也。杜賁言宰夫不以刀匕是共。乃又敢與諫

爭。越官侵職。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聞義則服。杜賁

洗而揚觶。觶之鼓反。字林音支。又云酒器。○舉爵於君也。禮

獻君之後。行酬之初。勝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

南。是舉爵於君也。揚作騰者。謂燕禮大射。凡舉爵皆為騰。此

云揚觶。故鄭云揚舉也。燕禮云。勝故鄭云。勝送也。揚騰義得

兩通。但此云杜舉揚訓為舉。故言揚近得之。○今按燕禮注

云。勝送也。讀或為揚。揚舉也。今文勝皆作騰。○附按三人之

過。皆起于平公。惟公先有過。而三人乃皆不免于過也。今公

哀戚傳

卷之二十一 喪通禮

言亦有過者是從三人已皆受罰來故云然又公之過在飲酒今言酌而飲寡人是益之過也但此名為罰酒同一酒也罰其目前之酒過則飲為受罰又非過矣非過則飲為宜也因想平公飲一罰爵畢即當止爵不復以點酒入口乃得為改公謂侍者曰知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欲後世以爲戒至于今既過

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此爵遂因杜賁為名畢獻獻賓與君疏曰毋廢斯爵謂恒當留之為後世鑒戒至于今既畢獻之後所揚之解謂之杜舉表明此爵實杜賁之所舉也按春秋傳與此小異亦所聞不同檀弓

○昭公十有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

卒事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祭樂者君在廟中祭作樂○疏曰祭祀重禮國之大事一物不具則為失所

今以卿佐之卒而闕先君之樂而不止祭一一皆合于禮故也日禮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變謂死喪大夫國體也

君之卿佐是謂嚴於故曰國體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死者不可復生重莫大焉是以

君雖在祭樂之中大夫死以聞可也○疏曰命告也大夫與君一體情無礙於祭祀雖重以卒告君君當哀其喪而止樂

不得以輕廢重故死可以聞也○春秋穀梁傳○襄公三十有一年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胡歸姓之國敬歸襄公妾次于季氏秋

九月癸巳卒喪也過哀毀瘠以致滅性○春秋左氏傳

居倚廬哭晝夜無時既虞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哭無時詳見喪服

篇斬衰章之傳○父母之喪哭無時使必知其反也詳見喪禮義篇○斬

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

功總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偯於起反說文作偯云痛聲○三曲一舉聲而

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疏曰斬衰之哭一舉而至氣絕如氣往而不反回之聲也哀容可者言小功總麻其情既輕哀聲從容於

禮可也○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

禮可也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

母焉何常聲之有若小兒不見其母啼號安得常聲乎○雜記○

附東滙陳氏曰哀痛之極無復音節所謂哭不

也○無事不辟廟門也○鬼神尚幽闇哭皆於其次無時之哭也○有事

此論在殯無事之時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及賓來弔之時則入

門內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喪服小記○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禮也當室則杖○疏曰按問喪

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十五以上若世

生則杖故曾子問云子衰杖成子禮是也皇氏云童子當室備此

記中五事特云杖者舉重言也○雜記○附東滙陳氏曰○祥而

偯委曲之聲也菲草屨也廬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者則杖○祥而

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禫記篇大祥章○國禁哭則止朝夕

之奠即位自因也禁哭謂大祭祀時雖不哭猶朝夕奠自因自用

然孝子於殯宮朝夕兩奠之時則即降階下位自因其故事而設

奠也○雜記○附東滙陳氏曰謂自即其降階下之位而因仍禮

節之故事○祭之日喪者不哭不敢凶服疏曰郊祭之且人之喪

出以干王之吉祭○郊特牲○孔子惡野哭者為其變衆周禮即故祭行人

附東滙陳氏曰所知吾哭諸野夫子嘗言之矣蓋哭其所知必設

位而唯之以成禮此所惡者或郊野之際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

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方氏說哭○公七踊大夫五踊

者呼滅子厚曰野哉孔子惡者以此恐未然

婦人居闔士三踊婦人皆居闔疏曰此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

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

之時又一踊襲明日朝一踊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為四也其日晚

小斂時又一踊是日再踊即於前三日為五也小斂明日朝

又踊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踊凡為七踊也

踊○疏曰國君喪羣臣朝夕即位哭踊嗣君孝子雖先入即位哭
必待羣臣皆入乃俱踊士卑在最後故舉士入為畢也入有前後
者孝子哀深故前入然踊須相視為節故俟其齊○檀弓○附按
東滙陳氏曰國君之喪諸臣有朝夕哭踊之禮哭雖依次居位踊
必相視為節不容有先後也今詳陳氏惟就諸臣言夫哭有位踊
亦有節臣愈眾而愈當齊一以中其節乃為禮也然諸臣之踊必
後乎嗣君則朝夕踊者已統盡諸臣而倡之者嗣君也故注疏必明及之○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

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由用也言知此踊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文哉能用禮文哉美之也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雜記○戚斯

莫嘆斯辟辟斯踊品節斯斯之謂禮詳見喪禮義篇○跛者不踊哭泣踊拜章

喪問

右哭踊第六章凡十五條○又○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

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為繼也夫禮為可傳也為可繼也

故踊哭有節詳見喪禮義篇○子蒲卒哭者呼滅滅蓋子

臯曰若是野哉非之也唯復呼名于臯孔子弟子高柴○補注于野上加若是若是其野言野直至于

甚其野哭者改之疏曰唯復呼名冀其聞名而反哭則敬鬼神安得呼其名而此家之哭獨呼滅故子

臯深譏之哭者乃改也○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

斯子也吾以將為賢人也蓋見其有才藝吾未嘗以就公室未嘗與到公室

觀其行也季氏魯之宗卿敬姜有會見之禮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

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內人妻妾○疏曰此不哭

者謂暫時不哭故下文云晝夜哭是也按家語云文伯歆卒其妻妾皆行哭失聲敬姜戒之曰吾聞好外者士死之好內

者女死之今吾子早夭吾惡其好內聞也孔子聞之曰女智莫若公文氏之婦知禮矣與此不同者彼戒婦人而成子之

德此論子之惡各舉一邊相包乃具○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

孔子曰知禮矣喪夫不夜哭嫌思情性也○華周杞梁之妻善

哭其夫而變國俗朱子集註曰華周杞梁二人皆齊臣戰死於莒其妻哭之哀國俗化之皆善哭○孟

子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儀四曰喪紀之容鄭司農云

喪紀之容涕涕翔翔玄謂喪紀之容纍纍顛顛周禮地官○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

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苴七徐反齊音枲思里

反○有大憂者面必深黑止謂不動於喜樂之事○疏曰苴是黎黑色故為惡○閒傳○附東滙陳氏曰枲牡麻也枯黯之色似之

大功之喪雖不如齊斬之痛然其容貌若有所拘止而不得肆者蓋亦變其常度也○喪容纍纍色容顛顛

視容瞿瞿梅梅言容繭繭詳見曲禮○君子衰經則有哀色表記○

喪事欲其縱縱爾縱音摠急遽也○趨事吉事欲其折折爾折大

故騷騷爾則野騷素刀反鼎鼎爾則小人謂犬君子蓋猶猶爾疾

之中○疏曰詩云好人提提者魏風葛屨之詩也魏俗褊薄遺新來婦人縫作衣裳故述而刺之云美好婦人初來之時提提然引

之者證安舒之意君子之人於喪事之內得疾之中於吉事之內得舒之中蓋行禮之時明閑法則志意猶猶然猶猶是曉達之貌

○檀弓○附東滙陳氏曰縱縱給于趨事之貌折折從容中禮之貌喪事雖急遽而不可陵躐其節次吉事雖有立而待事之時而

不可失於怠惰若騷騷而太疾則鄙野矣鼎鼎而太舒則小人之為矣猶猶而得緩急之中君子行禮之道也○附按朱子集傳好

人提提不是說婦人○君喪之禮毀瘠不形視聽不衰為其廢喪

疏本詩之箋註誤見下飲○孔子

曰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為病君子弗為

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

下顏色稱其情戚容稱其服

問喪問居父母之喪○以上雜記○附東滙陳氏曰附于身附于棺者皆

欲其必誠必信故曰敬為上子游言喪致乎哀而止先儒謂而止二字微有過于高遠而簡略細微之弊此言哀次之可見矣毀瘠不形不勝喪乃比于不慈不孝故曰瘠為下也齊斬之服固有重輕稱其情稱其服則中于禮矣

喪禮義篇備言喪禮章 ○毀不滅性見上哀 ○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見下

章 ○三月而沐見上哀 ○凡喪小功以上非虞耐練祥無沐浴見詳

士虞禮篇 ○妻視叔父母姑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殤視成人視猶

篇目下 ○所比者哀容居處也○疏曰明此等之親服雖有異其哀戚輕重各視所服之正親妻居廬而杖抑之視叔父母姑姊妹出適服輕進之視兄弟長中下殤服輕上從本親視其成人也○雜記○附靈臯方氏曰姑姊妹之服輕於兄弟殤服降於成人而哀情則一也世叔父母之哀情有間矣而况妻乎謂宜一視者為厚於妻子而薄於世叔父母者言之爾自注云新安朱氏說

右容貌第七章 凡十條

大祝辨九摎五日吉摎六日凶摎詳見曲禮 ○為父母長子稽顙

為于為反下同長丁丈反稽音啓穎素黨反○疏曰謂重服先稽穎而後拜者也父母長子並重故也其餘期以下先拜後稽顙○附按此長子單指四世長子且為祖存父亡已以嫡孫而為已之

長子服斬衰者故與為父母之禮同若其餘長子為之杖期者不在此例下節疏謂從不杖齊衰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尊大夫不以下與為眾子分別者似誤

之○疏曰前為父母長子稽顙謂平等來弔亦先稽顙而後拜若為不杖齊衰以下則先拜後稽顙今大夫弔士雖是總麻之親必

先稽顙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恩殺於父母○疏曰亦而後拜

者謂父母也以受重于他族而恩殺○喪服小記 ○為妻父母在

不杖不稽顙尊者在不敢蓋禮於私喪也○疏曰此謂適子為妻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敢為婦杖若父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附按記是言為妻之禮或疑如記言則父母不在自杖而稽顙矣為妻亦杖期也可稽顙安在為長子

喪通禮 拜拱

之杖期者不可稽顙乎曰三綱雖同而細析之臣子言言父尊卑之分大不同而妻者齊也與夫則同等此其所以有異乎且即此同等者而亦以父母之存亡異其禮可知父母至尊矣故必亦係父為長子斬衰三年母為長子齊衰三年乃可與為父母同科耳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言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則父在母在為妻亦得有稽顙母在不稽顙者謂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其稽顙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謝此贈我之人時為拜得稽顙也○雜記○附按此條稽顙與上條不同上條稽顙言先稽顙而後拜與先拜而後稽顙者別也此言不稽顙則但拜耳是與稽顙別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為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為喪主則不手拜詳見丙則篇教子章下○非為人喪問與賜與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疏曰此語接上之辭與語助也豈非為人喪而問遺之與人之有喪而賜與之與平敵則問卑下則賜

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雜記○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類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順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詳見喪禮義篇哭泣踊拜章

右拜拱第八章

凡六條○又章下凡二條

○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

耳稽顙而不拜穆公曰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

詳見喪變禮篇問喪

○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

效孔子也

曰二三子之嗜學也

嗜貪也

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

左復正也喪尚右右陰也吉尚左左陽也○疏曰凶事尚右吉事尚左又按特牲少牢吉祭皆載右胖士虞禮是凶事載左胖者取義與此不同載右胖者從地道尊右載左胖者取其反吉故士虞禮設洗于西階西南鄭注反吉是也○檀弓

斬衰唯而不对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

齊音咨○議謂陳說非時事也○疏曰斬衰唯而不对者皇氏以為親始

死但唯而已不以言對按雜記云三年之喪對而不問為在喪稍久故對也○問傳○附按言而不議議而不及樂說見喪服義篇

首○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為人說為語○疏曰言謂大夫士言而後事

行者對謂有問者此謂與有服之親者行事之時若與賓客疏遠者言則上文問傳云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是也○雜記

○附按疏謂此大夫士言而後事行者則是言者言已所行之喪事也不語者不詳為人語之其所言則畧也若執事之人有疑而

來問則對之不問者不還以問其人而就其所疑處詳告之則對亦從其畧也蓋心專乎哀而所行之事一任乎明者之因其大

槩之言而裁制而無心于指示詳明豫為設疑而開導者孝子所以專致其哀親之心而自不暇為此不願為此也制禮者即本孝

子此心而制為禮則雖有情不甚摯者○父母之喪寢苦枕函非而亦將遵守此禮而因得專一其哀矣

喪事不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既練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

此常禮也○疏曰君諸侯也王天子也既可並立則諸侯得言天子之事而猶不自言國事也公事君事也練後漸輕故得自謀已國政家事庚氏云按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

此言既葬而與人立得為常禮者鄭以本記下文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是禮禮故以此不言國事及不言家事大判為常禮也且曾子問據無事之時故不羣

立不旅行此有事須言故與人立○喪大記○言容爾爾見上容

○居喪不言樂非其時也○子張問曰書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

謹有諸時人君無行三年之喪禮者問有此與性之也謹喜說也言乃喜說則臣民望其言久仲尼曰胡為

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聽於冢宰三年冢宰天官卿貳王

之聽朝○疏曰此論王世子遭喪冢宰聽政之事言乃謹者尚書無逸云言乃雍雍謹字相近故鄭隨而解之○檀弓○附東滙陳氏曰言乃謹者命令

所布人心喜悅也○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孝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喪服四制

○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

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詳見喪服義篇○子夏問於孔子曰居君

之母與妻之喪如之何孔子曰居處言語飲食行爾於喪所則稱

其服而已家語子貢問○附靈臯方氏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

處飲食行爾何也義不得致其哀也未亡人考終以從

先君於地下是國之福夫人之幸也古者禮莫嚴於男女故嫂叔

不通問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同器而食

小君之喪而羣下致其哀君子以為慎矣

右言語第九章凡九條

斬衰藺屨杖而歎粥者志不在於飲食大戴禮○補注

一溢米夕一溢米既虞疏食水飲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詳見喪服篇斬

衰章之傳○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麻再

不食士與斂焉則一不食故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

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總

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

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

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與音預斂力

反溢音逸莫音暮食音嗣醴本亦作醢呼兮反醴音禮期音基中

月如字禫大感反○先飲醴酒食乾肉者不忍發御厚味○疏曰

斬衰三日不食者謂三日之內孝經云三日而食者謂三日之外

乃食也齊衰二日不食者皇氏云謂正服齊衰也喪大記云三不

食者當是義服齊衰小功總麻再不食者喪大記云壹不食再不

食則壹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也與此不同者蓋所聞異耳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者此明父母終喪所食之節又期而大祥有

醯醬者謂至大祥之節食醯醬則小祥食菜果之時但用醯酪也

若不能食者得用醯醬故喪大記云小祥食菜果以醯醬禫而飲

醴酒又云食肉喪大記云祥而食肉者所聞異也醴酒味簿乾肉

又澁所以先食之○開傳○附按中月而○三日而食見上哀

禫之說詳見卒哭耐練祥禫記篇禫章

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酪音洛食食上

如字下音嗣○

飲食

喪通

儀

功衰齊斬之末也。酪酢。○膳夫主日一舉。殺牲盛饌日舉。王

酢七故反。截才代反。○雜記。○膳夫主日一舉。日一舉以朝食也。

后與王同庖。○疏曰。以朝食。大喪則不舉。疏曰。臣子皆為王喪。啜

者一日食有三時同食一舉。○周禮。○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

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之無算。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算。夫人

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算。納財謂食穀也。二十兩曰溢。於

四分升之一。諸妻御妾也。同言無算。則是皆一溢米。或粥或飯。○

疏曰。此廣明五服之喪。君及大夫士。食飲之節也。財謂穀者。謂所

食之米。當豫納。故云。納財言每日納用之米。朝夕唯二溢也。食之

無算者。言居喪困病。不能頓食。隨須時而食之也。疏。麤也。食飯也。

士賤病輕。故疏食。麤米為飯。亦水為飲。婦人質弱。恐食粥傷性。故

亦言疏食水飲。○附按。一溢米。注解似誤。詳見喪服篇。斬衰章。服

制之。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

水飲。室老其貴臣也。士亦如之。如其子食粥。妻妾疏食水飲。○疏

云。眾子者。主人中已兼之。眾士疏食者。謂非室老也。按喪服傳云。

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鄭注云。士邑宰。此不云者。邑宰

雖貴。以其遠於君。與眾臣同。又按檀弓。主人主婦歛粥。此夫人世

婦妻皆疏食者。熊氏云。檀弓云。主婦謂女主也。附靈。畢方氏曰。

妻妾之喪。食異於子。姓何也。子姓之哀。惟恐其不及也。妻妾則或

慮其過。一以自嫌。一為其夫嫌也。古者閨門有禮。故妻將居側

室。夫曰。日見而使人。日一問之。妻不自言。而使姆對及其終也。男

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所以彰羞惡之原。以

立人之道也。公父文伯死。其母戒其妾曰。二三婦之辱。其先祀者

請無瘠色。無憂容。從禮而靜。是昭吾子也。穆伯之喪。敬姜晝哭。而

惟殯。達此。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

一也。續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果。瓜。桃之屬。○疏曰。此明既葬至練

飲者。熊氏云。既葬。哀殺。可食。粥於盛。不盥。食於簋者。盥。食菜以醯

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疏曰。飲粥不

盛。謂今時。杯。杆也。簋。竹管也。盥者。不盥手。飯者。盥。○疏曰。飲粥不

練而食菜果者食之時以醯醬也先食乾

期之喪三不食食疏食

水飲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

為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

音期

基為于偽反。食肉飲酒亦謂既葬。疏曰期之喪三不食者謂大夫士旁期之喪三不食者謂義服也。其正服則二日不食也。故

開傳云齊衰二日不食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者謂事同期也。附按與當如字五月三月之喪壹不食

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

肉飲酒比必利反。義服恩輕也。故主謂舊君也。言故主者關大夫及君也。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

也。謂性不能者有疾食肉飲酒可也。為其氣微五十不成喪成猶備也。所不能備

謂不致毀不散送之屬也。七十唯衰麻在身言其餘居處飲食與吉時同也。疏曰此明五月三月喪食之節壹

不食謂總麻再不食謂小功并言之也。容殤降之總麻再不食義服小功壹不食故總以此結之。開傳云小功總麻再不食殤降者

也。五十句注云散送謂經帶垂散麻以送葬。玉藻云五十不散送○喪大記。○附按上開傳條言居喪飲食惟于始死為三日不食

二日不食三不食再不食之等于既殯為食粥疏食水飲不食菜

果不食醯醬不飲醴酒之等及既葬卒哭後只父母之喪有飲食

之節而期功總麻同無文也。今喪大記通終喪言之于期之喪曰

三月既葬食肉飲酒九月之喪曰食飲猶期之喪也。食肉飲酒五

月三月之喪亦曰比葬食肉飲酒是則既葬後期功以下使不甚

為別異兩條合勘意義互相發明此外又無別載因思聖人制禮

本乎人情人情于始死哀情為切踰時漸衰故聖人于始死至三

月而葬嚴為禮制使重輕之情必各有以盡其心至既葬後則于

情之重者嚴之使勉以致其誠子情之輕者寬之。不使矯以飾其偽此正聖人制禮之微意耳。○居喪之禮頭有

創則沐身有瘍則浴有疾則飲酒食肉疾止復初不勝喪乃比於

不慈不孝創初良反。瘍音羊。本或作痒。勝音升。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唯衰麻

在身飲酒食肉處於內疏曰不勝喪謂疾不食肉酒創瘍不沐浴

又是違親生時之意故云不孝致極也。五十始衰居喪乃許有毀而不得極羸瘦六十更衰甚都不許毀也。魯襄公三十一年經書

九月癸巳子野卒傳云毀也是也。○喪食雖惡必充饑饉而廢事非禮也飽而

忘哀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

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七十飲酒食肉皆為疑死病猶憂也

疑猶恐也。○曾子曰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滋音咨增以

香味為其以為薑桂之謂也薑居良反。所云草木之滋者謂薑桂。○檀弓

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則

辭君食友食之食音嗣辟音避梁音良。尊者之前可以食美也。變於顏色亦不可。疏曰此明已有喪既葬尊者賜食之禮葬

後情殺可從尊者之奪也君食之謂君食臣也大夫謂大夫食士

父之友謂父同志者也其人並尊若命食孝子則可從之食梁梁

米也雖以梁米之飯及肉命食孝子食之若又有酒醴則變改顏

色故辭而不飲。喪大記。附靈臯方氏曰父母大父母諸父至

尊親而不得食之何也君大夫父之友之食不常也家人而姑息

之愛行焉則喪紀為之廢矣自注君大夫父之友之食不常句云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非其黨不

食斬衰之喪非有大事不之君所大夫父之友可知○有服人召

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之其黨也食之非其黨弗食

也往而見食則可食也為食而往則不可黨猶親也非親而食則

食於人無數也。疏曰夫親族不多則其食有限若非類而食

則無復限數。必忘哀也。三年之喪如或遺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主人衰

經而受之。遺于季友。受之必正服明不苟於滋味。疏曰此雖

上文喪大記。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之。薦於廟貴。喪者不遺人

所云是也。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父昆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言齊斬之

於人。○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疏

視猶待也謂待君之母與君之妻輕重之宜比於已之兄弟若其

酒食不發見於顏色則得飲食之不然亦不得飲食。以上三條

弟之期其痛如剝。謂可比也。小功比葬。食肉飲酒。此曰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國體存焉爾。

○居君之母與妻

之喪飲食術爾

見上言語章

右飲食第十章

凡十五條。又章下凡三條

○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

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也。過之

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故君子之執親之喪也。水

漿不入於口者三日。杖而後能起。

詳見喪禮義篇。備言喪禮章

○樂正子

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

勉強過禮。子春會子弟子

自吾母而不

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惡音烏。惡乎猶於何也。疏曰。此論孝子遭喪哀過之事。樂正子春即

曾子弟子。坐於牀下者也。禮三日。曰。吾悔者。悔其不以實情

勉強而至五日。自我母死而不得用吾之實情。更於何處用

吾實情乎。附靈臯方氏曰。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不食而

自悔其不情。何也。不及乎禮。不可不自強也。適禮而強之。則

本心為之變易矣。曾子執親之喪。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而不聞有海者。順其自然而無容心焉爾。

武伯之子名捷

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

室也。四方莫不聞矣。

言鄰國皆知吾等不能以臣禮事君也。三臣仲孫叔孫季孫氏

勉而為

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瘠在

益反。夫音扶。食食。土如字。下音嗣。存時不盡忠。喪又不盡禮。非也。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以土檀弓。附東淮陳氏

曰。敬子言。勉強食粥而為毀瘠之貌。我雖能之。然其不使人疑我。非以哀戚之真情而處此瘠乎。不若違禮而食食也。

應氏曰。季子之問。有君子補過之心。而孟氏之對。可謂小人之無忌憚者也。

宮正大喪則授廬舍。辨親疎貴賤之居。

詳見喪大記。篇居廬章

○射人作

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苛謂詰問之。疏曰。作卿大夫掌事者。謂王喪宜各有職。

掌此其廬者謂若宮正所云親者貴者居廬當比其本服親疎及貴賤。周禮夏官。○哭皆於其次見上哭踊章

○居倚廬寢苦枕塊既虞剪屏柱楣寢有席既練舍外寢詳見喪服篇斬

衰章服制之傳○童子不廬見上哭踊章○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

經帶齊衰之喪居聖室辛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

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柱楣剪屏辛剪

不納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

而牀倚於綺反寢七審反苦始占反枕之鳩反塊苦對反說吐活反辛戶嫁反剪子踐反牀徐士良反柱知矩反楣音眉復音

伏期音基。疏曰此言喪居處之異也辛剪不納者辛為蒲葦為席翦頭為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斬衰居倚廬齊衰居聖室

論其正耳亦有斬衰不居倚廬者則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是士服斬衰而居聖室也亦有齊衰之喪不居聖室者喪服小記云父不為眾子次於外注云自若居寢是也。開傳。附靈臯方氏曰廬不殯宮何也近則習習則哀心不可繼而微常則安安則

敬心不可攝而散且親方存子之起居飲食必異所懼其喪也况在殯乎故無事不辟廟門朝夕褻帷而哭所以致哀而遂敬也廬於中門之外哭無時。○三年之喪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聖

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聖烏各反字亦作惡向見賢通反

後入門則居廬疏曰廬聖室之中不與人坐者按喪大記云練居聖室不與人居時不入門也疏矣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

居即坐也與此同。附靈臯方氏曰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不入門何也喪禮莫嚴於御內蓋食梁肉而妻然念所親者

有之矣御內而不忘哀未之有也禮以防德非徒外之文既練居聖室悲憂則既殺矣使以見母而時接其內人哀敬之心移焉雖

強居於外猶之乎作偽於其親也故見其母有時其入也有時其出也有時而母以外不得見所以示人心之危而俾自循省也自

注喪禮莫嚴於御內句云既葬若貧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不避梁肉祥禫。○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

而後未吉祭不得復寢。○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由非喪

事不言君為廬宮之大夫士禮之由苦內反禮章善反○官謂

圍障之也禮祖也謂不障既

義豐忍專通也

卷五十一 喪通禮 居處

禮記

葬在楯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宮之不於顯者不塗見而

情殺故柱楯稍舉以納日光又以泥塗廬辟風寒不於顯者言凡

塗廬不塗廬外顯處皆宮之者以大夫士既葬故亦得宮之

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適子歷反○不欲人屬目蓋廬

○疏曰此謂庶子也既非喪主故於東南○既練居聖室不與人

角隱處為廬經云自未葬則葬竟亦然○既練居聖室不與人

居既祥勦聖勦於科反○勦聖聖室之飾也地謂之勦牆謂之聖

祥大祥也勦黑也平治其地令黑也聖禪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一

白也新塗聖於牆壁令白稍飾故也此

節詳見卒哭耐練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

祥禫記篇禫章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

者父在為母為妻先王制禮非重妻而輕諸父兄弟也世父母叔

父母兄弟姊妹子姓兄弟之子一斷以終喪不御於內設本大

枝繁而死者喪相繼則人道為曠絕矣故近其期所以使中人易守

也妻一而已勝延具於初婚內事以次攝非宗子娶不必再故其

義可得而伸也何以言母妻而不言祖父母母與妻疑為父在而

屈者也祖父母之伸則不以父在為疑者也自注故近其期所以

使中人易守句云寡伯叔父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

兄弟者必終喪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

歸期九月考既葬而歸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

而降在大功者按喪服女子為父母卒哭折筭首注云卒哭喪之

大事畢可以歸於夫家此云既練歸不同者熊氏云喪服注云卒

哭可以歸是可以歸之節其實歸時在練後也○附靈臯方氏曰

婦人不居廬不寢苦何義也深宮同門以自藏複幃重衾以自蔽

雖至痛而不廬不苦所以示守身之嚴而不可苟也然必有次焉

公之喪大夫俛練士卒哭而歸

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士歸者謂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

○疏曰公之喪者臣下呼此有地大夫之君為公故云公之喪知此公是公士大夫有地者以其臣大夫特練士待卒哭自非正君若正君按雜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與此殊也注云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皇氏云素先也君所食都邑謂大夫士之君之采地言公在朝廷而死此臣先在其君所食之采邑君喪而來服至小祥而各反故云歸也○附按此節或疑疏謂非正君夫非正君者而其臣亦各大夫耶且有地之大夫而亦稱君耶曰此有地大夫之君乃天子八命公六命卿出封則為九命公七命侯伯者也其爵與大國君等其家老邑宰亦與侯國大夫等故得以大夫之名稱之正君以封國者言此公無國故非正君喪服篇斬衰君條下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又經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服一條此公稱君何疑也公既與國君等而禮又降者為王朝臣避尊耳所食都邑即其采地乃王畿五百里內大都四百里內小都也其在朝廷而死者蓋采地在四五百里外而身在王朝居卿位者有時死于王國中而其臣皆在采地內任職治事故君喪而來服也○又按或疑此公公大夫有地者可也注乃連言士豈士亦有有地者與曰非此謂也喪服篇有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服句此即與彼關通彼注云士卿士也

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諸父兄弟之

喪既卒哭而歸

歸謂歸其宮也忌日死日也宗室宗子之家謂殯宮也禮命士以士父子異宮○疏曰此明庶子遭喪歸家之節大夫士謂庶子為大夫士者禮命士以士父子異宮故大夫士有父母之喪至小祥各歸其宮也若適子則終喪在殯宮朔月朔望也庶子雖子練之時各歸其宮也若適子則仍歸殯宮也諸父諸兄弟之喪並期為輕故卒哭而各歸其宮云此弟謂適弟則庶兄為之次故至卒哭乃歸若下云兄不次於弟謂庶弟也○附靈臯方氏曰君之喪邑宰之士既練而歸朝廷之士與大夫同次公館以終喪况子之於父母而可以適庶別乎女子已嫁喪父母既練而歸于於父母而同於女子之已嫁乎既練居室非時見乎母不入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謂不就其殯宮為門况反其私室與

○父不為眾子次於外於庶子略自若居寢○疏曰次謂中門於外為喪次○喪服小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其常居於寢也若長子則次○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公館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

於外為喪次○喪服小記○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

信通終信通角...
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大夫居廬，謂未練時也。士居堊室，亦謂
邑宰也。朝廷之士亦居廬。○疏曰：大夫之恩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
終喪乃還家。士卑恩輕，故至小祥而反所治之邑。若朝廷之士雖
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於公館。三年也。按開傳云：斬衰之喪，居倚
廬。既練，居堊室。此云大夫居廬，明未練時耳。士未練之前，亦當居
廬。則此記云士居堊室，謂邑宰之士降於大夫。若朝廷之士俱服
斬衰，是未練之前亦居廬也。然周禮宮正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疎
者賤者居堊室。引此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則是大夫以上
定居廬，士以下定居堊室。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
鄭文意若與王親者，雖士賤居廬，則此記士居堊室是也。故鄭於宮
與王無親，身又是士，當居堊室。則此記士居廬，是也。天子則
正之注，引此為證。庚氏熊氏並為此說。又熊氏或說云：若天子則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雜記所言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
廬。邑宰之士居堊室。宮正之注是也。此義得兩通，故並存焉。○羅
記：○附東，雁陳氏曰：廬在中門外，東壁倚木為之。故云倚廬。堊室
在中門外，屋下，壘壘為之，不塗墍。○劉氏曰：鄭云居堊室，亦謂邑
宰也。朝士亦居廬。蓋斬衰之喪，居廬既練，居堊室。○有憂者側席而坐
望室，朝士大夫皆斬衰未練時，皆當居廬也。○有憂者側席而坐
側，猶特也。憂不在有喪者專席而坐，降居處也。專猶單也。○疏曰：
接人不佈也。面席，有喪者專席而坐，憂謂親有病之時也。側猶獨

也。獨席謂獨坐不舒他面。席明有憂，則心不在接人，故也。吉時貴
賤有重席之禮。若父母始喪，寢苦無席，卒哭後乃有芻翦，不納自
齊。衰以下始喪，有席，然並不重降居處，故也。○而禮○附按呂氏
云：專席不與人共坐也。今詳不與人共坐，乃于專席之義為切合。
若重席所以優尊，平時亦不輕用也。蓋喪則有哀在心，故孤特以
自別。雖喪之輕者，可與人坐而不與人共席，以自表異於常人也。
○夫晝居於內，問其疾可也。夜居於外，弔之可也。似有疾，是故君
子非有大故，不宿於外。大故謂喪變。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
內正寢之中。○疏曰：平常無事之時，或出或入，雖晝居外，亦有入
內時。雖夜居內，亦有出外時。惟致齊與疾無問晝夜，恒居於內。故
云：非此則不然也。注恐內是燕寢，故云正寢之中。知者以○居君
致齊在正寢，疾則或在內寢。若危篤亦在正寢也。○檀弓○居君
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術爾。見上言語章。

右居處第十一章 凡十條

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常若親存，隧道也。○曲禮○齊衰不

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為衰喪服邊偏倚也○疏曰齊衰不邊坐

而小功乃可也○檀弓○附按不以邊坐謂坐則居席中不以齊

衰之服居席之邊而坐也蓋不邊者即謂不與人同席坐耳曲禮

言有憂者猶側席而坐矣况有喪者乎曲禮又言有喪者之專席

是謂不與人共席就輕喪言也此則言齊衰者坐必中席則其不

布池席而為特席也可知或疑升降不由阼階出入不當門隧猶

若親存也而此則坐席之中可乎曰由阼階當門隧則違當尊矣

故情實不忍若獨坐矣而亦邊而不中則為不敬其事况此並非

言斬衰之父喪也蓋齊衰不以邊坐則凡有喪者之專席皆獨坐

之席也獨坐則皆不邊坐可知疏謂大功則可者恐未然又記惟

言齊衰期喪者以三年之喪期而小祥乃寢有席則其平時自不

布席而○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為禮各

坐矣○疏曰居喪居父母喪也喪禮謂朝夕奠下室朔望奠殯宮及葬

等禮祭禮謂虞卒哭耐小祥大祥之禮也復常謂大祥除服之後

樂章謂樂書篇章詩是也禫而後吉祭故知禫後宜讀之此三節

事皆須預習○曲禮○附高安朱氏曰喪事莫大于歛殯人子乾

肝焦肺水漿不入口而暇讀禮乎即既殯朝暮一盪米杖而後起

所以致辨非必用之而後學也若謂親在不忍讀喪禮一部戴記

喪事居乎彼專經家將置不讀乎又若論語之顏淵死伯牛疾宰

我問孟子之滕定公自齊葬魯等篇俱可刪乎昔之大儒有以喪

服名家者蕭望之以論語禮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雷次宗為皇

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何佟之為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

王元規親受禮記左傳喪服等儀孝文帝親為羣臣講喪服于清

岳堂是則至尊在御不廢講求喪禮安得有親在不忍讀喪禮之說

○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

許其口習○疏曰業謂所習之業習業則身有外營恐其忘哀誦

則身不動作其事稍靜言或曰者以其事可疑也然錄記之人當

明禮確使後世作法今檢禮記多有不定之辭仲尼之徒親承聖

旨子游湯裘而弔曾子襲裘而弔又小歛之奠或云東方或云西

方同母異父昆弟魯人或云為之齊衰或云大功且作記多云蓋

云或曰設為疑辭者以其時經幽厲之亂又遇齊晉之強國異家

殊樂崩禮壞諸侯奢僭典法訛舛作記人隨所撰錄善惡兼載所

以不定指為失禮者亦以兼有此或人之言也○檀弓○附東匯

陳氏曰業者身所習如學舞學射學琴瑟之類廢之者恐其忘哀

也誦者口所習稍暫為之亦可然稱或曰亦未定之辭也○高安

朱氏曰呂叔簡極詆廢業之非曰士可能也農工商賈不可能也

今按下旬誦字明指士言如講學論道射藝書數皆士業也非謂

義豐經專通解 卷五十一 喪通禮 動作

農工商賈凡所習之業且禮未明言終喪如是安知不有所指之
月日期以下既葬飲酒食肉所謂廢業亦當如是而止且未葬喪
事縱縱亦何○男女非祭非喪不相授器祭嚴喪遽不嫌也○疏
相授器則是祭與喪時得相授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
筐非鬼反○奠○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
停地也○丙則

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唯父母之喪不辟涕泣而見人言重
行求見人爾大來求見已亦可以見之矣不辟涕泣言至哀無飾
也○疏曰請見人言小功可則大功不可也此文承疏衰既葬下
則雖小功亦謂既葬耳且是與人尋常相見不論執摯之事而皇
氏以為見人謂執摯相見若然父母之喪豈謂執摯見人乎皇說
非也○雜記○附東匯陳氏○既練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見
日疏衰齊衰也摯與贊同

章言語○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
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辟音避○此權禮也弁
經帶者變喪服而弔服

輕可以卽事也○疏曰此言值國家有事孝子不得遵常禮而偶
從權之事既葬謂葬竟未卒哭也入於國者謂王政令之事入于
已國服王事者謂身出為王服金革之事也大夫士既葬公政入
於家者亦為權事弁經帶者言卒哭則有變服今不得服已變服
而服弔服變服重弔服輕故從戎便也此與君為互文則國君亦
弁經此亦服國事但君尊不言奪服耳然此云弁經帶弁經謂弔
服帶謂喪服要經明雖弔服而有

要經亦異于凡弔服也○喪大記○庶人喪不貳事貳之言二也
二事不使從政也喪大記曰大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
經帶金革之事無辟○疏曰喪不貳事者謂不為兩事故讀從二
三之二也引上文喪大記者證大夫士在喪有二事○附按此單
指庶人三年之喪言若期以下之喪則否下條詳之○又按貳之
以二參之以三言二為靜字言貳則為動字矣今注就庶人言為
無二事若就王政言則王者于庶人之喪不貳之而使庶人有二
事也只就貳本字解如顏子之不貳過不

肯貳之而使過為二也似更切合王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
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以上王制○附靈臯方氏曰大夫
士既葬公政入於家而庶人三年

不從政何也非獨遂其哀心亦寬其
財力俾得自營以便喪之所費也○三年之喪祥而從政期之

喪禮至厚直解

喪禮至厚直解

喪禮至厚直解

喪卒哭而從政九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以王制言之此謂庶人也從政從為政者教令謂給繇役○疏曰上文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此不同者此庶人依士禮卒哭與既葬同三月故王制省文摠云三月也若大夫士三年之喪期不從政是正禮也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權禮也○雜記○附東滙陳氏曰從政謂庶人供力役之征

右動作第十二章

凡十一條○又章下凡五條

○僖公九年夏公會宰周

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其稱子何也未

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

無哀矣○文公十有六年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僖公夫人毀

泉臺喪不貳事貳事緩喪也喪事主哀而復毀泉臺是以喪為緩○以上春秋穀梁傳○

子夏曰金革之事無辟也者非與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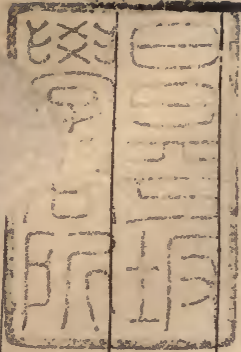
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詳見喪禮義篇反哭○子墨衰絰

敗秦師于殽詳見喪服變除篇葬及反哭變服章下○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

年不呼其門已練可以弁冕服金革之事君使之非也臣行

之禮也閔子要絰而服事既而曰若此乎古之道不即人心

退而致仕孔子蓋善之也詳見喪服變除篇練受服除服章下



寬政戊午

